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26號

原告 優必樂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謝易霖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彰化縣政府間農藥管理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黃麗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儀姍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